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华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紫光华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2 号文核准，紫光华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9,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4,988,155.4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4,811,844.60 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字第 7-017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以下项目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周期
1	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	5,982.04	5,982.04	2 年
2	电子检务管理系统	5,583.54	5,583.54	2 年
3	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	2,485.70	2,485.70	2 年
4	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	1,973.52	1,973.52	2 年
5	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	3,452.72	3,452.72	2 年
6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数字法院智能 管理系统	5,982.04	5,982.04	3,259.59	54.49%	2011-10-31	否
电子检务管理系统	5,583.54	5,583.54	2,493.24	44.65%	2012-04-30	否
商业智能分析 应用平台	2,485.70	2,485.70	460.15	18.51%	2013-02-28	否
华宇政务应用支撑 和研发平台	1,973.52	1,973.52	386.43	19.58%	2012-08-31	否
信息应用运维管理 与服务系统	3,452.72	3,452.72	948.29	27.47%	2013-05-31	否
合计	19,477.52	19,477.52	7,547.70	—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在此之前公司尚未取得募集资金，由于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在 2009 年或 2010 年起仅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对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小规模投入，也取得了部分阶段性成果，但总体来说并未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计划进行实施。

此外，近两年业界基于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应用逐渐成熟，结合公司主营行业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和特点，这些技术将会成为未来一段时期内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和亮点，增加对这些技术的应用将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在上述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技术团队计划融入对这些新技术的应用和支持，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具市场性和领先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因此，公司在对市场情况进行充分分析后，对上述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计划做了相应的调整。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经公司审慎测算，调整后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数字法院智能管理系统	2011-10-31	2014-06-30
2	电子检务管理系统	2012-04-30	2014-06-30
3	商业智能分析应用平台	2013-02-28	2014-12-31
4	华宇政务应用支撑和研发平台	2012-08-31	2014-12-31
5	信息应用运维管理与服务系统	2013-05-31	2013-12-31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一定影响，从短期看项目无法及时达到预期效果；但从长期来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计划，并在项目研发中融入业界领先技术，将更加契合电子政务领域未来发展的需要，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积极效应将更大程度上促进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朝晖 杜 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5 日